

# 舊約鳥瞰



# 【摩西五經】



# 第五篇 以撒的經歷



**壹、聖經中亞伯拉罕、以撒與雅各這  
三位人物，是信徒屬靈生命經歷的完  
整模型**



- 一. 亞伯拉罕代表生命的起點，象徵認識神是父，即萬有的根源與發起者；以撒則預表子神，強調信徒應作為承受者，單純享受並接受神在基督裡預備的一切產業。雅各的經歷象徵聖靈的管治，透過環境的對付與破碎，使人天然的生命產生變化，最終成為神的王子。
- 二. 這三者並非孤立的個體，而是代表神對付其子民的三個重要原則：出於神、靠著恩典、以及受聖靈對付。唯有同時具備這三種經歷，信徒才能脫離天然的生命與行為，成為神團體的器皿以彰顯祂的榮耀。總結而言，信徒不應憑自身力量奮鬥，而應在神的主宰下，藉由享受恩典與接受變化來達成神的目的。



三. 每一個作神子民的人，都得有亞伯拉罕的成分，都得有以撒的成分，也都得有雅各的成分。凡是真實的以色列人，真實的神的子民，都得說，我們的祖宗是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。光說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，是不夠的，因為以實瑪利和他的子孫也能說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；光說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、以撒，也是不夠的，因為以掃也能這樣說，以掃的後裔也能這樣說。神的子民要說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，連雅各也在裡面，才能站得住；要三方面都有，才能站得住。



四. 亞伯拉罕：生命的起頭與『父』的原則：亞伯拉罕代表的是生命的起頭與異象，其核心在於認識神是『父』。 萬有的源頭： 在亞伯拉罕的經歷中，信徒學習看見一切都必須出乎神，神是唯一的發起人。這代表信徒必須蒙恩看見自己不能、也不配發起任何事，一切屬靈的工作都是由神起始的。他身上也看見神的目的與標準： 亞伯拉罕的歷史確立了神對其子民要求的標準與目的。他的一生給了我們一個屬靈的目標，讓我們看見一個與神來往、憑信而活的標準。



## 五. 以撒：一切都從亞伯拉罕而得：

1. 創世記二十四章三十六節：『我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的時候，給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；我主人也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這個兒子。這個兒子就是以撒。所以，什麼叫作以撒呢？以撒不是自己要去作，不是自己要去得，以撒乃是享受亞伯拉罕所得著的，一切都是他父親給他的——我主人也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這個兒子。
2. 再看二十五章五節：亞伯拉罕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以撒。以撒所有的，以撒所得著的，沒有一件是以撒自己去作的。在聖經中給我們看見，以撒的特點就是承受。一切都是父親給他的，不是他自己去作成的。他父親是到迦南地去的，他是生在迦南地的，什麼事情都不必他自己操心。

六. 我們不只要認識神是父神，我們也要認識基督是子神。什麼叫作子神？子神的意思，就是所有的一切都是接受的，沒有一點是自己發起的。在亞伯拉罕身上，給我們看見神的目的；在以撒身上，給我們看見神的能力。在亞伯拉罕身上，給我們看見神對於祂子民所要求的標準是什麼；在以撒身上，給我們看見神的子民達到那一個標準的生命是什麼。光是看見了神的目的，而沒有看見神的供給；看見了神的標準，而沒有看見神的生命；看見了神的要求，而沒有看見有一個能力是可以來答應那一個要求的，無法達到神的目的。所以我們需要看見亞伯拉罕，也需要看見以撒。



七. 我們既然看見亞伯拉罕是父，我們也就看見以撒是子。全部聖經中，沒有第二個人的歷史能顯出主耶穌作子，像以撒的歷史一樣。

1. 以撒生下來的時候，就不是憑著血氣生的，而是憑著神的應許生的。新約的馬太一至二章，相當於舊約的創世記。新約裡只有一個不是憑著血氣生的，舊約裡也有一個不是憑著血氣生的。這一個子，不只不是憑著血氣生的，並且是一個獨生子，是一個父所愛的獨生子。



2. 為以撒的井（創二一22~34）。以撒生活的源頭。在聖經中有許多經節說到這口正面的井。詩篇三十六篇八節說，『你也必叫他們喝你樂河的水。』主喜歡叫我們喝祂樂河的水。主耶穌在約翰四章十四節說，『人若喝我所賜的水，就永遠不渴；我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裡面成為泉源，直湧入永遠的生命。』這意思是神自己要作我們的生命。主耶穌在約翰七章三十七和三十八節也說到喝：『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裡來喝。信入我的人，就如經上所說，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』不僅如此，在林前十二章十三節使徒保羅也說，我們都得以喝一位靈，就是喝一口水井。甚至聖經末了一章也有：『那靈和新婦說，來！聽見的人也該說，來！口渴的人也當來；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。』（啟二二17）。這口神聖的井必須是我們生活的源頭。



3. 在別是巴靠近非利士地：為以撒的井是在別是巴，靠近非利士地（創二一25～32）。聖經描述聖地的地理時，甚至用『從但到別是巴』這辭（撒上三20），因為從北部的但到南部的別是巴，其間的距離包括了迦南全地。在聖經裡，非利士地有特殊的意義。這不是完全棄絕神的地方；這地接受神，但處置神的事不照著神的經綸，乃照著人的聰明。創世記二十和二十一章我們看見，非利士王亞比米勒對神沒有棄絕，反而是照著自己聰明的作法接受。亞伯拉罕照著神的經綸接受神；亞比米勒照著人聰明的作法接受神。這就是非利士地的意義。



4. 七隻母羊羔的代價－基督完全的救贖：為以撒的井乃是贖回來的井（創二一28～30）。亞伯拉罕所挖的這井失去了，為亞比米勒的僕人所霸佔（創二一25）。然後亞伯拉罕以七隻母羊羔的代價贖回來。在豫表裡，這些羊羔表徵基督完全的救贖，指明基督完全的救贖已經贖回、買回神聖的活水。今天我們所喝的活水不是天然的，乃是基督完全救贖的代價所贖回來的。
5. 憑著約－新約：為以撒的井也需要約（創二一31～32）。這裡的約乃是新約的種子。今天我們的活水不僅是蒙救贖的水，也是立約的水。以撒所喝的水，都是蒙救贖的水，立約的水。我們既已開始認識基督，我們生活的源頭也就是蒙救贖並立約的水。



6. 為著栽種：亞伯拉罕在別是巴栽上一棵垂絲柳樹（創二一33）。垂絲柳樹是柳樹的一種，葉子很細，常常生長在水邊，給人生命豐富之湧流的印象。亞伯拉罕為別是巴的井立約以後，栽上一棵垂絲柳樹，指明他所喝的是豐富湧流的水。今天教會生活乃是在別是巴的井旁。你喝這井，並且憑這井活著，你就像一棵湧流生命豐富的垂絲柳樹。人到你這裡，絕不會覺得枯乾，乃要為生命的水所復甦。別是巴，意思是『盟誓的井，』乃是教會該在的地方。教會該在誓約的井這裡，也該滿了垂絲柳樹。我們都必須是湧流的垂絲柳樹。



7. 呼求耶和華永遠大能者的名：二十一章三十三節告訴我們，亞伯拉罕在別是巴栽上一棵垂絲柳樹，他『在那裡呼求耶和華永遠之神的名。』在這裡我們看見神另一特殊的名稱－耶和華以利俄拉姆（El Olam）。在十七章我們看見以利沙代，就是全豐全足的大能者。在這裡我們看見以利俄拉姆。希伯來文的俄拉姆，意思是永遠或永遠的。然而，這希伯來文字根的意思是隱蔽、隱藏、或遮藏不見。任何事物受到遮藏，自然而然就成為隱祕的。亞伯拉罕最終經歷神是永遠者，是隱祕且奧祕的一位。我們不能看見或摸著祂，但祂是這樣的真實。祂的存在是永遠的，因祂無始也無終。祂是永遠的神（詩九十2，賽四十28）。



8. 以利俄拉姆這名稱含示永遠的生命。在這裡神不是向亞伯拉罕啟示出來，乃是給他經歷為永活、隱秘、奧秘的一位，祂就是永遠的生命。換句話說，在創世記二十一章，亞伯拉罕經歷神是永遠的生命。憑著在別是巴的垂絲柳樹，亞伯拉罕能向全宇宙見證他經歷隱藏、永活的一位作他奧秘的生命。在別是巴那裡，他呼求耶和華以利俄拉姆的名。在二十一章這裡，有了這麼多的經歷以後，同著以撒在別是巴垂絲柳樹底下，他經歷了永活、奧秘的一位是他內裡的生命。



9. 可以說，垂絲柳樹就是我們所經歷的生命樹。這是生命樹的彰顯。我們的基督徒生活和正當的教會生活，都是一棵垂絲柳樹，彰顯我們所憑以活著的生命樹。這與呼求主的名並行；主是我們永遠的生命，是我們的耶和華以利俄拉姆。
10. 使以撒成為燔祭：這活水的源頭使以撒成為燔祭（創二二2，9）。以撒生活的源頭使他成為燔祭，就是為著神的滿足而獻給神的人。以撒的源頭引導人向上直到摩利亞山，就是後來建造耶路撒冷的地方。
11. 這一個獨生子，曾擺在祭壇上，後來，又從祭壇上收回來，仿佛從死中得回來。（來十一19）。我們看見這裡有一個神所愛的兒子，是死過的兒子，也是復活的兒子。我們還看見，他的父親差遣僕人到他的本族、本家去，娶一個女子來作他的妻子。這就是預表聖靈為著基督去尋找教會。這教會乃是神旨意中的教會，是神生的，是與主一家的人。以撒與利百加是一家的人，神的兒女成為神的教會，也是神生的，像主耶穌是神生的一樣。

**貳、以撒：認識神是『供應者』**



## 一. 以撒代表的是『子』的原則，他一生的特點是承受與享受。

1. 神對以撒的工作是『供應』與『給予』。以撒的經歷極其平凡，他沒有像亞伯拉罕那樣開創大事業，而是坐享其成，承受父親所留下的一切產業與神的應許。他的一生都在安息與享受中（如在田間默想、挖井被塞住就換地方挖），這預表信徒在基督裡接受並享受神所預備的一切恩典與能力。所以，什麼叫作以撒的神呢？以撒的神，意思就是神在亞伯拉罕裡所有的要求、所有的盼望、所定規的標準，是神自己來作成的。亞伯拉罕顯出神的目的，以撒顯出神生命的工作。神的要求、神的標準，是在亞伯拉罕裡；神的供給、神的豐富，是在以撒裡。



2. 加拉太四章說以撒是子（23）。以撒給我們看見，一切都是從父那裡承受的。我們從創世記十一章起，一直讀到五十章，在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故事裡，能看出以撒是一個碌碌無奇、平平常常的人。他不像亞伯拉罕，他也不像雅各。亞伯拉罕從大河那邊出來，他是一個創業的人，但是以撒不是。以撒也不像雅各那樣遇見許多難處，吃過許多苦頭。以撒一生都是享受他父親所傳下來的。以撒所給我們的一個功課就是，我們若不是從父那裡承受，就一無所有。保羅問我們一個問題：『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？』（林前四7）。這就是說，我沒有一件東西不是接受的，我所有的，都是父親給的。這是以撒。

3. 所以，什麼叫作認識以撒的神？認識以撒的神只有一個意思，就是認識神是供給者，認識什麼都是從神來的。你要認識父神，你就得認識子神；你要認識亞伯拉罕的神，你就得認識以撒的神。光有亞伯拉罕的神，我們還沒有辦法，因為祂住在人所不能靠近的光裡（提前六16）；但是感謝神，祂也作以撒的神。這就是說，亞伯拉罕把他的一切都給了以撒。這也就是說，我們什麼都是接受的。
4. 承受他父親所得的應許：以撒不但承受他父親一切所有的，也承受神給他父親關於美地和獨一後裔的應許，這後裔就是基督，地上萬國必因祂得福（創二六 3~5）。美地和後裔都是為著神在地上形成一個國度，在這國度裡神能在後裔中得著完全的彰顯。今天我們在享受三一神作我們的恩典，藉著我們享受恩典，神的國要得著實現，神在基督裡要完全的彰顯，直到永遠。

## 二. 安息與享受

1. 以撒的一生是安息與享受的一生。他生平的記載沒有指明他多多受苦，反而啟示他總是在安息。這由他在田間默想得到證明（創二四 63）。在創世記二十四章他失去了母親，沒有妻子，他的僕人遠行在外。但他不覺為難，他到田間去默想。以撒雖然面臨若干難處，他自己並不感覺為難。當非利士人爭井時，他仍是安息的。他似乎說，『你若不要我住在這口井旁，我就到別處去。你若再到那裡攪擾我，我就再到另外的地方去。』由此我們看見以撒的確是個滿有安息的人。
2. 以撒的一生是享受的一生。他年老時，還品嚐『美味』，要以掃往田野去打獵，給他所愛的美味（創二七 5~10）。後來，雅各和以掃都帶美味給父親，以撒得了雙分。以掃、利百加和雅各都很忙碌，以撒卻坐享其成。

### 三. 達到與得到

1. 難處就在於神的兒女們知道神向亞伯拉罕的要求，而沒有看見應當怎樣得到這一個。神的兒女們看見神的目的之後，他們就以為應當去『作』，應當去『達到』。他們不知道，基督徒的生命，得勝的生命，釋放的生命，聖潔的生命，是『得』到的，不是『達』到的。以撒的原則，就是一切都是得著的。像得救這件事，乃是主耶穌已經作好了，我們一接受就得救了。得救不是爬天梯，要很辛苦的爬到最高一步才得著；得救不是我們到高天去得著的，乃是神從天上降下來賜給我們的。得勝也是這樣，並不是要我們一天一天的去『作』。不是我們意志的力量比別人強，所以我們能夠勝過罪。得救如何是接受的，得勝也如何是接受的。用不著憑自己去『作』，只要接受就好了。只要你看見了，你接受了，你就能說，『主，我感謝你，讚美你，在基督裡我得著了！』。

2. 在彼得後書，有一節聖經是非常寶貴的：『因此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，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。』（一4）。我們不知道有多少基督徒真注意這個『既』字。這個『既』字真是何等的好！許多基督徒都在那裡說，『我們巴不得脫離』，但神是說，『既脫離』。不是說，我們『去』脫離，也不是說，神作工作到一個地步使我們『能』脫離，乃是說，『既』脫離！既脫離就是已經脫離，我們只要接受就得著了。這就叫作以撒。
3. 以撒的意思，是神作事，我們接受。我們不是在那裡作一個一直『要』、一直『追求』、一直『盼望』的人。我們乃是坐享其成。你用不著掛慮，因為你是兒子，你已經住在裡面了。既是兒子，就是後嗣，就可承受家裡的產業。既是以撒，就可享受。這是神的恩典。

## 四. 作與享受

1. 許多基督徒是怎麼作的呢？他們是勉強去作他們所不能作的事，勉強去作他們所作不來的事。他們不要作這個，但是神要他們作，所以他們就勉強去作。或者反過來，他們要作這個，但是神不要他們作，所以他們就勉強不作。這都是在那裡『作』基督徒！這完全錯了，這不像以撒，這裡面沒有享受。
2. 正常的情形應該是這樣：神在基督裡給我們一個生命，那一個生命能自然而然的作神所要我們作的事，不是強迫我們去作。另一面，那一個生命能不作神所不要的事，所以不是我們勉強不作，而是自然而然的作。無論作與不作，都是自然的，不是勉強的，這就叫作以撒。神有一個預備，我們進到那一個預備裡去，這就叫作以撒。在亞伯拉罕要把以撒獻上給神的時候，以撒只問一個問題，就是：『燔祭的羊羔在那裡呢？』這是他唯一的問題。但是，就是在他問這一個問題的時候，他父親回答說，『神必自己預備。』這是以撒的特點。以撒的特點就是享受神的預備。